关于《伍家岗区引人聚人保障服务政策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伍家岗区引人聚人保障服务政策（送审稿）》（以下简称《政策（送审稿）》）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加快城区引人聚人工作要求，根据9月26日刘传钢副市长专题办公会议精神，各县市区要在宜昌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若干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出台加快城区引人聚人的地方性措施。区住建局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初步总结出当前我区引人聚人4类重点群体（有搬迁安置和自建房刚需群体、已在城区工作租房有较稳定收入的群体、农村转移人口中购房紧迫性较强的群体、已经购房有改善型需求的群体），在城区安居最重要的配套支持政策依次是：就业（占34.31%）、住房（占31.12%）、教育（占23.94%）、医疗（占6.91%）、生育（占1.86%）、养老（占1.86%）。区加快城区引人聚人工作专班根据群众意愿，结合我区资源优势，重点围绕教育、医疗、生育、住房等方面起草了《伍家岗区引人聚人保障服务政策（初稿）》。

二、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9月30日，副区长汪伟组织召开全区引人聚人专题会议，对区级配套政策制定进行研究部署。10月10日，区引人聚人专班起草完成《政策（征求意见稿）》，区政府办于10月11日分别征求了区委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0月17日，区政府办再次组织区引人聚人专班、区委组织部（人才服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分管负责人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讨论研究、修改完善。10月24日，区长谭志军同志组织召开全区引人聚人专题会议，对相关政策逐一讨论研究，区引人聚人专班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29日，区引人聚人专班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政策（送审稿）》，并于10月31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三、主要内容及重点说明事项

（一）主要内容

伍家岗区《政策（送审稿）》以鼓励重点群体进城购房安居为目标，聚焦就业创业、生育、医疗、就学、养老、住房等6个方面，拟定7条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刺激需求端，着力保障进城购房安居群体的民生需求。

（二）重点说明事项

1**.关于政策措施设计。**按照市级要求，各县市区出台地方政策需与市级政策对应，尤其是城区政策，要重点聚焦强化民生服务保障。根据前期调研，到伍家岗区购房群体以23-35岁青年人居多，购房动机以就业、教育、医疗为主。从就业创业、生育、医疗、就学、养老、住房等6个方面，将更好发挥我区教育、医疗优势资源作用，也能有效鼓励生育增加人口，促进购房转移人口，最终实现引人聚人目的。

**2.关于政策措施横向比较。**从全市各县市和区级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措施横向比较来看，县市针对教师、医生、多孩家庭、农民、人才等5类群体出台相关综合性民生支持政策（4-10万元/套不等，还可叠加）；城区主要以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为主；针对购房支持政策，点军区、夷陵区制定团购优惠政策（购房发票金额1%财政奖补），高新区对非宜昌户籍居民在白洋园区购买100平米以上新建商品房给予5万元/套补贴，猇亭区对产业工人等公服人员购买100平米以上新建商品房奖励20平米。

**3.关于措施实施的相关保障。**拟定的7条政策，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主要是第1-3条及第5-6条，按照民生政策实施一年期内全区销售3000套新建商品房，第一项“强化健康服务”需支出资金约270万元，相关费用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承担。第二项“强化优生服务”需保障资金700万元，第三项“强化托育服务”需保障资金540万元，第五项“强化养老服务”需保障资金159.3万元，第六项“强化就业创业服务”需保障资金477万元，该四项合计需由区财政保障资金1876.3万元。

四、提请研究事项

研究审议《伍家岗区引人聚人保障服务政策（送审稿）》，经区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后，以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附件：伍家岗区引人聚人保障服务政策（送审稿）

附件

伍家岗区引人聚人保障服务政策

（送审稿）

为切实提升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快人口集聚，结合伍家岗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健康服务

在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住房竣工交付后，可享受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免费家庭医生服务。购房人本人可在伍家岗区5家医疗机构（伍家岗区人民医院、伍家岗区大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伍家岗区杨岔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伍家岗区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伍家岗区花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标准，享受第一年免费体检，第二、三年体检费用5折优惠，第四、五年体检费用7折优惠。

二、强化优生服务

在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且有2022年9月22日及以后按政策出生新生儿的家庭，按一孩补5000元，二孩及以上补10000元的标准对其家庭给予一次性育儿护理补贴。

三、强化托育服务

在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且有2022年9月22日及以后按政策出生新生儿的家庭，其3岁以下或已满3岁但未满足幼儿园入园年龄幼儿，可优先选择伍家岗区公立托育机构入托；如在伍家岗区其他已备案托育机构（幼儿园托育一体化）入托的，可享受以下托育保障补贴政策：一孩家庭每个月给予500元托育服务补贴，二孩及以上家庭每个月给予800元托育服务补贴。

四、强化入学服务

在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人员，可享受以下义务教学便利服务：

（一）无论户籍是否迁入，皆可通过“宜格服务”小程序为其子女申请义务教育学位，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公民同招”的原则结合学位供给情况分配学位，二孩及以上家庭优先保障到同一所学校入学，多胞胎家庭可优先保障到同一个班级入学。

（二）经宜才码认证的E类人才，或辖区内重点产业项目、大型企业总部重点引进人才，可参照《宜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人才子女就学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关于A-D类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在一定学位限额内满足其子女调剂入学需求。

五、强化养老服务

在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人员，可享受以下养老服务：

（一）购房人家庭有60周岁以上失能或残疾人的，住房竣工交付后，按照不低于3000元/套的标准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购房人家庭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前三个月免收床位费，一年以内床位费每月减半，两年以内床位费享受7折优惠；入住民办养老机构每月补贴床位费300元，期限为两年。

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对宜才码认证的各类人才、农村户籍人口在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的，可享受：

（一）为在社区登记了就业需求的人员，在30天内提供1次职业指导（含技能培训、简历诊断等），2次岗位推荐，1次政策宣介。

（二）首次与在伍家岗区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市本级以单位形式参保的，给予6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助（每套房限1人享受）。

（三）户口转入伍家岗区并在市本级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一年以上的，给予6000元/人的一次性社保补助（每套房限1人享受，可与市级民生保障社保补贴同步享受）。

（四）在伍家岗区成功创办企业、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或从事个体经营，由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实际运营的，给予5000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助（每套房限1人享受）。

（五）有意成立社会组织者，可优先入驻宜昌市社会组织公益园，并提供免费孵化、培育、技术指导等服务。

（六）在区内养老服务机构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工作的应届或毕业2年内往届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毕业生，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

七、享受团购优惠

区内以乡镇、村居、行业、商会、协会等单位为单元，团购5套及以上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的 （同一批次、同一楼盘），其他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元，团购10套及以上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的（同一批次、同一楼盘），由政府专班搭建团购促销对接平台，楼盘给予专项团购优惠，综合优惠幅度不低于市场销售价的2%，具体方案以楼盘公布为准。

区内购买购房奖补项目库内新建商品房指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在伍家岗区购房奖补项目库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本政策同《关于提升宜昌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宜办发〔2024〕9号）叠加享受。实施期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